

註冊組辦理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一覽表：

項次	申請項目	準備資料	申請期限	填表	申請時間
一	高中職免學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職全面免學費 ● 高中體育班 148 萬限制 (1) 戶口名簿影本。 (2)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NT\$148 萬。 	每學期	須 填 申 請 表	請 依 公 告 時 間 辦 理 (約 每 學 期 末)
二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殘障手冊影本。 (2) 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 郵局存摺影本。 	每學期		
三	身心障礙學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殘障手冊影本。【綜合科免】 (2) 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 郵局存摺影本。 	每學期		
四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戶口名簿影本。 (2) 社會局開具之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公文。 (3) 同學本人郵局帳戶及身分證影本。 	每學期		
五	現役軍人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眷補證與戶口名簿正、影本。 (2) 戶口名簿影本。 	每學期		
六	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撫養令正、影本。 (2) 戶口名簿影本、學生印章。 (3) 郵局存摺影本。 	每學期		
七	(中)低收入戶子女 (僅低收入戶免收家長會費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縣、市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【須註明有效日期】，里低收入證明書無效。 (2) 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 同學本人印章(中低收入戶子女免附)。 	每學期		
八	原住民助學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戶籍謄本【註冊日前兩個月內之證件為限】。 (2) 同學本人郵局帳戶及身分證影本。 	申請一次 三年有效		